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6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理人 丁○○社工

受安置人 丙○○ (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 (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丙○○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6月4日接獲通報指出，當時年僅9個月之受安置人於同日遭案母獨留家中二次，經瞭解案母自110年初起即曾有獨留受安置人之紀錄，顯示案母對於維護兒少安全之概念十分薄弱，且案母因其理解能力不佳，無意識獨留受安

01 置人之危險性，而案家親屬之非正式支持系統甚為薄弱，聲  
02 請人遂於同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3 第1款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  
04 續、延長安置迄今。又案母為中度智能障礙者，過往曾因吞  
05 食多顆安眠藥有自殺防治列管紀錄，於109年3月30日解除列  
06 管。據案母表示因照顧受安置人壓力較大、難以入眠，故自  
07 行服用案父之身心科藥物幫助睡眠，經113年7月17日至案家  
08 面訪了解，案母現仍非常依賴安眠藥，常導致走路跌倒、說  
09 話顛三倒四、精神恍惚等狀況發生。聲請人原預計與案父討  
10 論委託安置之可能性，惟案父於113年3月24日突因敗血性休  
11 克死亡，案母因受限自身障礙關係，無法理解獨留受安置人  
12 之危險，聲請人已於113年5月15日之「113年度第3次花蓮縣  
13 兒童及少年保護重大決策會議」討論受安置人停止親權及改  
14 定由聲請人監護之事宜，並已委任律師向本院提出聲請，業  
15 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停止案母對受安置人之全  
16 部親權，並選任聲請人為受安置人之監護人，後因案母不服  
17 裁定提起抗告，現經本院第二審以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號  
18 審理中。另經盤點案母親屬資源，案外祖父表示因受安置人  
19 非正常發展之兒童，醫療需求較大，花費較多心力，且其平  
20 時亦需照顧案外曾祖母，已無力負荷而無意願照顧受安置  
21 人，同意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而案母委任之律師於上述停  
22 止親權事件主張案外祖父有簽署可照顧及監護受安置人之同  
23 意書，然案外祖父稱某日案母突然返家，以遷徙受安置人戶  
24 籍為由要求案外祖父在同意書簽名，案外祖父重申其無意願  
25 及能力照顧受安置人；社工向案母討論受安置人之照顧問題  
26 時，其全程滑手機而不願回應，並表示不同意停止親權及改  
27 定監護人，自述自己現在生活穩定，可馬上接回受安置人照  
28 顧，對其同居人及案外祖父之勸阻，請案母考量其照顧量  
29 能，均不予理會，評估案家已無合適親屬資源可供受安置人  
30 妥適照顧。考量案母為智能障礙者，恐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  
31 人，且案家現無親屬資源可供協助，另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

人之程序尚在進行中，為顧及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自114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2號裁定影本等件在卷足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而案父已於113年3月24日死亡，案母過往亦多次發生獨留受安置人之情事，並受限於智能障礙而無法理解獨留受安置人之危險性，親職能力猶待提升，且案母現仍無業，經濟狀況不穩定，現階段仍不宜逕予接返受安置人。復參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案母親權併另行選定監護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停止案母對受安置人之全部親權，並選任聲請人為受安置人之監護人，後因案母不服裁定提起抗告，現經本院第二審以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號審理中，有上揭案號之民事裁定、歷審裁判查詢頁附卷可稽，且據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裁定所載裁定理由可知，案母長期對受安置人疏於保護照顧之情節嚴重，自陳其無業，由同居人之乾弟協助維生，並囿於案母之身心障礙程度，客觀上難以自立。另衡酌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補陳案母雖能固定與受安置人會面，然其對受安置人瞭解不足，故該定期會面難以達成增進彼此情感之目標，且案母自109年起受限於與同居人長期共住生活，致迄今未提出對受安置人妥善照顧之計畫，經評估難以出養受安置人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而案母亦於前次延長安置事件庭期到庭表示其欲出養受安置人，顯見案母無擔負任親權人之主觀意願，兼衡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且受安置人受安置情形良好，及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等情，本院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張景欣